

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

沙财罚告字〔2026〕4号

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三亚卓立科技有限公司：

2026年6月23日，本机关对你司涉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
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立案调查。

现查明，2025年11月20日，重庆市立信职业教育中心采购
汽车系升降机、空压机及配套设备更新项目（SPB25A00365）在
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询价方式采购，你司报价53.2万
元成为该项目成交候选人第一名。

本案所涉项目成交公告发布后，采购人多次通过电话、书面
发函等方式联系你司商讨签订本案所涉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事宜，

你司均未予明确回复。截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，你司仍未履行签订合同义务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司的上述行为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的“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”的情形，具体有重庆市立信职业教育中心采购汽车系举升机、空压机及配套设备更新项目（SPB25A00365）评审资料、询价文件通知书（SPB25A00365）、重庆市立信职业教育中心关于采购汽车系举升机、空压机及配套设备项目中标供应商拒签合同情况的报告等证据为凭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拟对你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罚款 4900 元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司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如你司对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应在收到本告知书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、申辩。同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司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司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如你司认为相关事项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，不宜公开进行听证的，应在举行听证的 3

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。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联系电话：65368820

联系地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15 号





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20 日印发
